

深圳市广道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(WANG,YANG 王洋)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人 WANG,YANG (王洋), 作为深圳市广道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, 在 2023 年度任职期间, 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, 勤勉尽责, 谨慎、认真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, 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、战略发展等信息, 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, 积极出席公司 2023 年召开的相关会议, 认真审议各项议案, 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, 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现将本人在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出席公司会议情况

(一) 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情况

2023 年度, 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、2 次股东大会, 本人对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, 未提出异议。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:

独立董事姓名	出席董事会情况				出席股东大会情况	
	应出席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	出席方式	投票情况	应出席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
WANG,YANG (王洋)	4	4	现场	全部同意	2	2

(二) 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》《关于制定公司<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《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选举委员的议案》等议案，修订了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，制定了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》；设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，完善了董事会组织结构，并制定了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。

2023年度，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在工作中严格按照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规定履行自己的职责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合理建议，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。

2023年度，公司不存在需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事项，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2023年度，本人在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认真审核后，对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：

序号	时间	董事会届次	审议事项	意见
1	2023年4月24日	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	1、《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 2、《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 3、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	同意
2	2023年8月24日	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	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	同意

三、与内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情况

2023 年度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进行积极沟通。听取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报告与工作计划，深入了解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。在年报审计期间，与外部审计机构对审计计划、重点审计事项等进行沟通，关注审计过程，督促审计进度，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。

四、现场工作情况

2023 年度，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等会议以及电话、视频、实地考察等方式，定期了解公司经营状况、管理和内控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，就公司经营情况 & 未来发展战略，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。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发生和进展情况，并实时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要求，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2、本人能够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认真审核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，针对公司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的有关问题提出建议，并在此基础上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。同时，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影响，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六、提议召开董事会、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、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

- 1、2023 年度，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2、2023 年度，本人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- 3、2023 年度，本人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七、培训和学习情况

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、北交所的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，积极参加了北交所联合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于2023年8月18日举办“北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专项培训”，于2023年10月26日举办“北交所上市公司防范内幕交易专题培训”等培训。通过学习培训，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有了进一步了解，进一步强化了规范意识，提高了自身履职能力。

八、被北交所实施工作措施、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

在2023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过程中，本人不存在被北交所实施工作措施、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。

九、总体评价

2023年度，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履行忠实勤勉义务，审议公司各项议案，主动参与公司决策，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，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。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2024年，本人将继续本着忠实、勤勉、独立、公正的原则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，监督并促进公司治理的进一步提升，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深圳市广道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WANG,YANG（王洋）

2024年4月25日